

“严惩毒品犯罪 推动全民禁毒”特别报道

滥用右美沙芬后，他们走上歧途

江西修水：检察建议强化未成年人购买处方药监管

□本报记者 常璐倩
通讯员 赵子卿

“小雯(化名)剪了短发，学习也有了很大进步，过段时间就能转回普通学校上学了。”近日，记者采访江西省修水县检察院检察官张敏时，她正忙着整理国际禁毒日开展普法进校园的案例。谈起不久前在专门学校看到的小雯，张敏十分欣慰。

母亲在宾馆找到“嗑药”的女儿

小雯是一起猥亵儿童案的被害人。2023年5月27日下午，修水县公安局接到小雯母亲的报警电话：“我女儿在宾馆被4个男生猥亵，她被人下药了……”

放下电话，公安民警立即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常驻检察人员对接，修水县检察院“大拇指”未检工作室检察官张敏第一时间介入此案。据了解，案发时，小雯不满13周岁，因沉迷网络和接触了一些社会不良青年，逆反心理比较严重，家里人为此十分头疼。

5月27日上午，小雯在社交软件上接受许某、曹某甲、曹某乙、徐某等4人的邀约，到宾馆一起“嗑药”。4人吃完4盒右美沙芬药片后，十分兴奋，产生了幻觉。许某等4人更是在药物作用下对小雯轮流实施了猥亵行为。

案件两个特点令人警醒

“是猥亵还是强奸？我们建议公安机关围绕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最终查明许某等人没有强制小雯，也没有与其发生实质性关系，但存在触摸小雯隐私部位的情况，因此认定他们的行为系猥亵儿童。”张敏说，“因许某未满16周岁，没有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存在严重不



江西省修水县检察院与相关单位联合对当地药店售卖右美沙芬情况开展专项调查。

良行为，为有效挽救教育以及隔离不良朋辈，我们便联系了专门学校对其进行矫治教育。”

2023年9月21日，修水县检察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曹某甲、曹某乙、徐某提起公诉。

“这起猥亵儿童案中，施害人与被害人均为未成年人，均服用了处方药右美沙芬，这两个特点令我们印象深刻。”张敏介绍，他们在介入案件之初，就建议公安机关重点关注涉案人员服用右美沙芬的情况，购买右美沙芬的地点、次数、服用数量、身体反应等。

检察机关还梳理了近年来办理的未成年人案件中涉及服用右美沙芬的情况。

“我们发现，虽然右美沙芬是处方药，但因监管不严和价格便宜，部分混迹社会的青少年长期大量服用，进行社交娱乐消遣或缓解压力。”张敏告诉记者，右美沙芬具有耐受性和潜在成瘾性，服用后如想再次获得快感就需要增加剂量，停用后会出现头痛头晕等戒断反应，如此恶性循环，加剧成瘾程度，易造成身心受损，增加违法犯罪风险。

调查发现多家药店随意出售右美沙芬

据了解，此案中的4盒右美沙芬是涉案人在当地药店买到的。检察机关在办案的同时，与相关单位联合开展专项调查，走访全县范围内的药店，结果发现多家药店存在可随意购买处方药右美沙芬的情况。

2023年10月，法院分别判处曹某甲、曹某乙、徐某3人有期徒刑一年六

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不等。

与此同时，修水县检察院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落实药品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对辖区违规出售右美沙芬等成瘾性药品的监管力度。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履职整改，开展成瘾性药品专项检查行动，检查药店10家、诊所12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3份，对涉案药店作出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对辖区药品零售店开展集中约谈，进一步明确未成年人购买处方药的购买流程、审核义务。

“今年初，我们和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对问题药店开展了‘回头看’，发现处方药的购销都有了严密的审核，部分药店还有针对未成年人购买处方药的提示说明。”张敏告诉记者，结合本案反映出的未成年人滥用药物问题，他们还在多所学校开展相关专题普法活动。

记者了解到，案发后公安机关还对涉案宾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检察机关也一直关注小雯的心理、生活情况，和家人沟通后帮小雯联系了专门学校学习一年，小雯的学习生活很快就回归了正轨。

延伸阅读

镇咳药右美沙芬列入精神药品名录

右美沙芬，一般指盐酸右美沙芬，是具有镇咳效果的右旋性吗啡衍生物，常用于治疗各种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大量服用有成瘾性，会出现欣快感、醉酒感、高度兴奋、感觉异常、幻视幻听等；若继续加大用量，则会出现中枢抑制，如反应及定向力减弱、嗜睡、昏迷、呼吸抑制甚至死亡。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今年5月7日发布的消息，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三部部门联合公告，从今年7月1日起，镇咳药右美沙芬等药品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名录。服用药品应严格遵医嘱按药品说明书用药，避免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拒绝药物滥用，确保安全用药。

斩断贩卖麻精药品的“暗网”

河南鹤壁：全链条打击网络贩卖麻精药品及其衍生犯罪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冯祥

6月19日，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2023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显示，依托Telegram等境外网络通讯工具，建立涉毒聊天群组，成为新兴毒品交易模式；毒品交付则多采取“埋包”、邮包寄送、闪送等非接触方式，进一步增强了贩毒行为的隐蔽性和发现打击难度。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河南省鹤壁市两级检察机关陆续办理了一批通过网络贩卖麻醉、精神药品的涉毒犯罪案件，通过采取向公安机关提出监督意见、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等综合履职方式，深挖关联犯罪，追捕追诉上下游犯罪，推动对毒品犯罪的全链条打击，为高质效办理此类案件“打样”。

细致审查数据，成功追诉隐蔽关联犯罪

2021年3月，鹤壁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破获了一起特大网络贩卖麻醉、精神药品案件，案件涉及13个省份，公安机关相继抓获29名犯罪嫌疑人。

同年11月，公安机关在分析一名犯罪嫌疑人支付交易明细时，发现徐某、王某涉嫌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线索，随即展开侦查。2022年1月，公安机关以徐某、王某涉嫌走私、贩卖毒品罪提请山城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经审查，2021年4月，徐某通过“Telegram”“QQ”等网络聊天工具与王某取得联系，经王某介绍，从境外购入10支咪达唑仑注射液，该注射液在入境时被海关查获。同年9月，徐某从王某处再次购买3粒咪达唑仑片剂。王某供述，其与徐某使用麻醉、精神药品共同性侵犯徐某前女友。该关联犯罪是否能够被认定，直接影响二人的量刑。

“网络贩卖毒品的方式更为隐蔽，如何在海量的聊天记录中准确锁定关键内容成为办理本案的核心。”山城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徐静告诉记者：“虽然侦查人员表示，徐某删除手机数据并不供述，且被害人无法查清，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强奸罪。但我们没有放弃，针对王某、徐某涉嫌强奸的犯罪事实，到涉案多地开展了自行补充侦查，并对电子数据进行了更全面细致的审查。”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时发现，徐某手机中的百度云设置了自动备份功能，其手机照片均上传至云端备份，且备份后视频、照片名称仍然保持VID或IMG与拍摄时间组合的命名规则。根据命名规律，承办检察官结合王某的出行信息，确定了案发时间，并以时间要素检索徐某手机自动上传至百度的备份文件，发现了多张女性昏迷状态的照片。

经向徐某出示照片、与王某的聊天记录等证据，徐某如实供述了2起强奸犯罪事实和被害人身份信息。最终，徐某的刑期从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变为有期徒刑十二年。

查明流向用途，构建全链条打击办案模式

在网络毒品贩卖的整个交易过程中，各方不接触、不见面，多通过暗语在网络上进行沟通。

为全面查清涉案人员及犯罪事实，承办检察官在《逮捕案件继续侦查提纲》中列明需补查事项，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同步加大网上、网下侦查力度，全面摧毁走私、贩卖麻醉、精神药品犯罪网络，全面打击利用麻醉、精神药品实施性侵犯犯罪。

承办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在聊天过程中通常会使用“七”“力”“25”等暗语，便将其设定为关键词。为了提高电子证据的审查效率，承办检察官探索运用“犯罪构成+关键词+分层检索”的方法对聊天记录等证据进行全面审查。通过该方法，成功追捕追诉涉嫌毒品犯罪的5名犯罪嫌疑人。

承办检察官还发现，王某使用咪达唑仑、三唑仑等麻醉、精神药品时，用量精准、手法娴熟，10余人曾通过网络聊天工具向王某“请教”性侵犯作案手法。经讯问，王某供述了自己伙同多名男子性侵犯多名女性的犯罪事实，并称每次实施性侵犯都会录制视频，所有视频都保存在家中的一块移动硬盘内。

在公安机关调取移动硬盘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视频命名规则进一步确定了作案时间，进而检索电子数据，准确锁定了7名与王某共同实施性侵犯的犯罪嫌疑人，成功追捕追诉了7名犯罪嫌疑人。至此，由王

某、徐某走私、贩卖毒品案牵出的12名关联犯全部落网。

2022年11月，山城区法院以走私毒品罪、强奸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2023年9月，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走私、贩卖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罪判处王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万元。王某提出上诉，2023年12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强化综合履职，从源头助推麻精药品管控

案件办结并不是终点。针对案件反映出的社会治理问题，鹤壁市检察机关向多起邮寄麻醉、精神药品案件关联地邮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寄递行业落实实名制、开箱验视等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持续对相关单位开展“回头看”。

“寄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建立了禁寄、限寄物品‘线索台账’，检察、公安机关建立了寄递安全‘风险台账’，我们探索通过部门间数据融合比对，实现对高风险人群、重点寄递方向邮件快件的动态监测与预警分析。”鹤壁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孙辉介绍。

记者了解到，鹤壁市检察机关还协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寄递行业溯源治理，共同建立可疑物品报告制度、案件协作会商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与相关部门深化协作，共同守护“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法眼观察

□何慧敏

近日，央视曝光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即墨区等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是“豆腐渣”工程，房前屋后的化粪池和排污管道根本就没有连通。目前，青岛市城阳区、即墨区已成立调查组进行深入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从严肃处理(据6月23日央视新闻)。

一边是干净清澈的排污井，一边是下雨后粪水横流的居民区，花费过百万的污水治理工程几年来却形同虚设，实在令人费解。

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然而这样的暖心民生工程，却变成只剃表面功夫的“豆腐渣”工程，没有惠及百姓不说，还留下巨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和当地政府公信力。

这样的“豆腐渣”“半拉子”工程是如何产生的？三个问题需要厘清。其一，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方是否存在偷工减料，或未按施工标准施工的情况？我国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民法典规定，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据媒体报道，化粪池长期没有和排污管相连，相关设施长期闲置。工程闲置如果是因为质量不达标，或者运行中出现故障，施工方都应该承担责任，及时修理。另外，相关工程还存在建筑材料不达标等问题，一旦发生破损、泄漏，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严重的将要承担刑事责任。

其二，相关工程是如何过检的？工程监理单位和属地政府是否对工程改造的质量以及实际运行效果进行严格把关？我国民法典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问题中负有监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明确，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要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相关单位如果与施工方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据报道，相关工程由地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改造，接受改造的居民还能领取相关补贴。然而改造资金投入后打了水漂，居民补贴去向成谜。是否存在中饱私囊，套取财政资金谋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这笔钱的去向与“豆腐渣”工程是否有关联？

其三，群众反映问题后为何相关部门没有及时予以整改？如果该项目在运行阶段出现问题，为何长期没有找到解决方案？

上述问题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确定，给百姓一个交代。

近年来，多地的农村厕所改造、污水处理等工程被曝光造假问题，必须引起重视。乡村改造工程，是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风貌的关键之举，更是关乎百姓实际利益的民生工程，这样的工程容不下“豆腐渣”。项目的施工方与监管者要深挖豆腐渣工程背后的问题根源，严惩责任方。相关单位要清楚，如果工程建设只是为了完成硬指标，应付检查，即使通过了眼睛的检验，也过不了民心的检验。只有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严把项目施工关和验收关，才能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到民生上，让百姓实实在在享受每一项惠民举措。

监控视频不完整且画面不清晰，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怎么办？

巧用人民币“冠字号”查明盗窃真相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孙芳群)“我真的没有偷东西，这些东西都是我在车旁边捡到的。”面对讯问，魏某始终否认盗窃事实。在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检察官的“一招拆解”下，魏某的辩解不攻自破。近日，考虑到魏某有多次盗窃前科，属于累犯，且拒不认罪，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魏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其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2023年12月的一天早上，张某报警称，其放置于车内的黄金首饰、银元以及9700元现金被盗。当日，公安机关将有案嫌疑的魏某抓获归案，并对魏某的住处进行搜索，发现了黄金饰品、银元等物品及部分现金，这些正是张某丢失的。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魏某始终辩解上述物品是他从车旁边捡到的，现金则是自己赌博赢来的。根据地下车库监控视频，承办检察官发现监控拍摄到魏某进入车内，但没有拍摄到他拿着物品从车内出来，且视频画面不清晰。仅凭现有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面对“零口供”，承办检察官将目光转向被害人张某，张某称其被盗物品加起来10件左右。张某之所以记得如此清楚，是因为当时张某家里正好要办庆祝乔迁的“上梁酒”，物品、现金等财物都是根据当地习俗准备的。其中，被盗现金中有2000余元是刚从银行取的1万元现金中用剩下的，其余的是原来准备好放在车上的，总共9700元。

“既然被盗的是现金，是否可以通过纸币上的编码来比对？”承办检察官有了思路。在走访银行工作人员后，承办检察官得知纸币上的编码又称“冠字号”，一般由标记印刷批次的两个或三个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流水号组成，再由印钞厂按一定规律编排和印刷，每一张纸币的“冠字号”都具有唯一性。承办检察官决定对比纸币上的“冠字号”，来查明魏某使用的现金和张某被盗现金的“冠字号”是否一致。

通过比对，承办检察官发现魏某使用的现金中有27张百元面值与张某被盗现金的“冠字号”一致。证据之间能够互相印证，且魏某无法作出合理解释，足以证实魏某之前撒谎。同时，承办检察官还查清魏某实施了其他盗窃犯罪，盗窃金额共计3.8万余元。今年3月，慈溪市检察院以魏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